**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活动奖励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工作，不断提高青年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力争在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中不断取得新突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奖励对象

我校在有关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

（二）创新创业竞赛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 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类赛事）

2.教育部专业、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综合性和单科性学术科技竞赛。（二类赛事）

3.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及安徽省教育厅认定的A、B类（不含一、二类赛事）竞赛。（三类赛事）

4.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竞赛。（三类赛事）

二、奖励标准

（一）一类赛事

1.对在全国一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学生（团队）分别奖励现金60000元、10000元、5000元；对在全省一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学生（团队）分别奖励现金10000元、5000元、3000元。

2.对指导学生在全国一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教师（团队）分别奖励现金60000元、10000元、5000元；对指导学生在全省一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教师（团队）分别奖励现金10000元、5000元、3000元。

（二）二类赛事

1.对在全国二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学生（团队）分别奖励现金10000元、5000元、3000元；对在全省二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学生（团队）分别奖励现金5000元、3000元、2000元。

2.对指导学生在全国二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教师（团队）分别奖励现金10000元、5000元、3000元；对指导学生在全省二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教师（团队）分别奖励现金5000元、3000元、2000元。

（三）三类赛事

1.对在三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学生（团队）分别奖励现金3000元、2000元、1000元。

2.对指导学生在三类赛事中获最高、第二、第三等级奖的教师（团队）分别奖励现金3000元、2000元、1000元。

三、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学校均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四、凡涉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学校均在不计算工作量的前提下进行奖励。如教师自愿选择计算工作量，则不再予以奖励。

五、国际性创新创业活动的奖励，经学校评定后参照执行。

六、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活动奖励专项资金用于上述奖励。

七、现金奖励原则上颁发给第一负责人，需要重新分配的，由第一负责人分配给其他参与者。

八、评定方式

（一）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活动奖励评定委员会，由校长梁樑担任主任，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陆林，校党委副书记陈刚，总会计师闫平担任副主任，成员由人事部、教务部、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奖励的组织与评定，秘书处设在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二）若在申报与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学术欺诈行为，评定委员会将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三）创新创业活动奖励每年评定一次，奖励当年度获奖项目，评定时间为每年的12月。所有申报者需填写申报表，并经学院和校内有关部门审核后归口上报校团委或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校团委和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7年度起实施。